**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订立服务合同。

1.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3.知识产权：采购人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服务地点：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指定地点。

6.结算：成交供应商持相关手续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6.1.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通过半年考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通过全年考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6.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成交供应商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成交供应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验收：运维服务期满后，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10.信息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供应商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11.不可抗力：

11.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违约责任：

13.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3.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3.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服务费并承担采购人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供应商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采购人自行判断供应商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6.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保密

17.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其他未尽事宜行业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9.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